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為「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 <u>辦法</u>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 <u>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 ，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制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以下簡稱 <u>拆除費用</u> ） <u>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 <u>特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u>	明定立法法源依據 <u>理由</u> 。	一、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

<p>本自治條例。</p>	<p><u>一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u>法。</u></p>		<p>條之一第一項業務而依職權所制定，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並非授權依據，爰予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p>	<p><u>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u></p>		<p>一、新增條文。 二、<u>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明定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u>明定主管</p>	<p>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p>

發局)。	<u>行。</u>		<del>機關為市政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del>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違章建築</u>，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p>	<p><u>第三條</u> 本<u>自治條例</u>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u>所稱拆除費用係指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所應收取之費用。</u></p>	<p><u>第二條</u> 本<u>辦法</u>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p>	<p>一、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二、<del>名詞定義，明定本自治條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者；明定所稱費用係指經本府強制拆除所應收取之費用。</del></p>	<p>一、拆除費用名詞毋須定義，乃予以刪除。 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強制拆除</p>	<p><u>第四條</u> 強制拆除費</p>	<p><u>第三條</u> 強制拆除費</p>	<p>一、條次調整、文</p>	<p>條文及說明</p>

費用應依下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〇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〇〇
鋼骨造	八六〇・〇〇
磚造	一七〇・〇〇
竹木造	一一〇・〇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〇〇
磚牆	九〇・〇〇
鋼鐵棚架	七〇・〇〇
其他材料	由都發局核

用應依下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〇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〇〇
鋼骨造	八六〇・〇〇
磚造	一七〇・〇〇
竹木造	一一〇・〇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〇〇
磚牆	九〇・〇〇
鋼鐵棚架	七〇・〇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 <u>都發局</u> 核實以 <u>四捨五入</u> 計算之

用應依左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〇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〇〇
鋼骨造	八六〇・〇〇
磚造	一七〇・〇〇
竹木造	一一〇・〇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〇〇
磚牆	九〇・〇〇
鋼鐵棚架	七〇・〇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 <u>市政府工務局</u> 核實計算之

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

字修正。

二、因拆除違建之業務已由工務局移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管處改隸都市發展局，為配合機關組織改編，其他材料之構造物收費由原本府工務局修正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實計算之。

三、新增第二項單價由本府

欄文字修正。

<p>之構造物</p>	<p>實以四捨五入計算之</p>	<p><u>前項各類構造收費單價，由都發局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p> <p>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p>	<p>金額收費。</p>	<p>都發局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之。</p> <p>四、原第二項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移至第三項。</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u>強制</u>拆除費用，由都發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建築</p>	<p>第五條 依本<u>自治條例</u>收取之拆除費用，由<u>都發局</u>核定後，以書面通知<u>建築物所</u></p>	<p>第四條 依本<u>辦法</u>收取之拆除費用，由<u>本府工務局</u>核定<u>並</u>以書面通知<u>違建人限</u>於三十</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機關<u>組織</u>改編，原費用之核定</p>	<p>文字修正。</p>	

<p>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u>有人</u>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u>移送行政執行</u>。</p>	<p>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u>追繳</u>。</p>	<p>由工務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u>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u>辦法</u>自<u>發</u>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